

# 美邁斯競爭季刊

2025 年春季

## 主要連絡人

**顧靜玉 (Portia Ku)**

上海

+86-21-2307-7091

**馬立恒 (Philip Monaghan)**

香港

+852-3512-2368

**單立寧**

北京

+86-10-6563-4247

**王薇萱**

上海

+86-21-2307-7089

## 相關業務

[反壟斷與競爭](#)

[反壟斷諮詢與合規](#)

[公司與交易](#)

[勞動與僱傭](#)

[訴訟與調查](#)

[併購審批](#)

[監管與建議](#)

我們很高興推出第二期中文版《美邁斯競爭季刊》，為您呈現美國和歐盟反壟斷執法機構的最新工作重點和政策動向。

在[美國篇](#)中，我們探討了第二屆特朗普政府就反壟斷執法機構的關鍵職位的任命；介紹了拜登政府最後一段時間一系列的執法活動；探討了最新的併購執法（包括Kroger-Albertsons併購案決定）；介紹了科技巨頭和算法定價案件的進展（包括谷歌搜索案的救濟措施建議）；以及其他相關內容。

在[歐洲篇](#)中，我們探討了有關歐盟委員會對低於申報門檻交易的管轄權的重要澄清，以及就此類交易管轄權的新做法；介紹了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的最新動態，包括涉及商業詆毀行為的創新案件；並討論了足球反壟斷案件的進展。

## 美國

### 新政府的反壟斷執法機構

**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 提名：**

**Andrew Ferguson**，主席：12月10日，特朗普總統宣佈提名FTC委員Andrew Ferguson出任FTC主席，並表示“Andrew在遏制科技巨頭的內容審查，維護言論自由方面成績斐然……”。在擔任FTC委員期間，Ferguson撰寫了多個重要的反對意見和同意意見，包括其認為FTC的競業禁止禁令違憲的[反對意見](#)，以及在Welsh Carson和解案中的[同意意見](#)。他在後者中強調，FTC在併購執法中“沒有理由給予私募股權特

## 相關行業

人工智能

醫療

互聯網

## 相關地區

比利時

中國

英國



美邁斯的反壟斷法研究中心為企業提供有關反壟斷和競爭法熱門法律主題的全面資訊。通過該中心，我們將為跨行業和地區的各類企業提供各種實用信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殊待遇”。Ferguson此前曾擔任弗吉尼亞州副總檢察長，並在谷歌廣告技術案中代表弗吉尼亞州及其他州份。

Ferguson 於1月20日正式出任FTC主席，其承諾，將“結束前政府對美國社會的損害，並……迎來美國企業、勞動者和消費者的黃金時代”。

**Mark Meador，委員：**12月10日，特朗普總統宣佈將提名Mark Meador出任FTC委員。Mark Meador之前曾擔任猶他州共和黨參議員Mike Lee的反壟斷與競爭政策事務副首席法律顧問，並曾在FTC和司法部反壟斷局任職，且擁有豐富的律所執業經驗。在接受《美國時刻》的採訪時，Meador預測“在集中度高的行業且消費者高度不滿的情況下”，反壟斷監管將會加強。2024年7月，Meador發表了一篇專欄文章，稱讚拜登政府期間反壟斷局對Live Nation提起的訴訟，並認為要求公司分拆的決定是“反壟斷執法機構的唯一選擇”。

### 司法部提名：

**Pam Bondi，司法部長：**11月21日，特朗普總統宣佈提名前佛羅里達州總檢察長Pam Bondi出任美國司法部部長。在擔任佛羅里達州總檢察長期間，Bondi主導或參與了多起反壟斷案件，包括司法部阻止Anthem-Cigna併購、Aetna-Humana併購以及美國航空-全美航空併購的訴訟。此外，在她的推動下，佛羅里達州還參與了司法部針對蘋果公司電子書定價和谷歌互聯網搜索地位的訴訟，以及FTC對Facebook的壟斷訴訟。在Bondi的領導下，佛羅里達州連同其他35個州對一家英國製藥公司提起反壟斷訴訟，指控其採取反競爭商業行為阻礙仿製藥進入市場。Bondi還發起了對家禽行業價格操縱的調查。作為司法部長，Bondi將接手幾起備受矚目的未決反壟斷案件，包括谷歌搜索案的救濟措施決定階段。在1月15日的提名確認聽證會上，Bondi承諾反壟斷執法將是其作為司法部長的工作重點。

**Abigail “Gail” Slater，反壟斷局助理司法部長：**12月4日，特朗普總統宣佈提名前FTC官員及特朗普政府經濟顧問Gail Slater出任下一屆反壟斷局助理司法部長。特朗普總統在宣佈提名時表示，“科技巨頭多年來肆無忌憚地遏制我們最具創新性行業內的競爭。正如我們所知，它們濫用市場力量損害廣大美國民眾以及小型科技公司的利益！我為我們在第一屆任期內打擊此類濫用行為所取得的成就感到驕傲。Gail將領導司法部反壟斷團隊，繼續這項任務”。

Gail Slater曾在政府及私營行業擔任各種職務。在副總統萬斯作為參議員時，Slater曾擔任他的經濟政策顧問。此前，她曾在特朗普總統

第一任期的國家經濟委員會擔任高級技術政策顧問。她職業生涯早期在FTC工作了十年，包括擔任民主黨委員Julie Brill的法律顧問。她還在私營行業工作過，曾任互聯網協會（一個代表領先互聯網企業的貿易協會）的總法律顧問、福克斯公司高級副總裁和Roku副總裁。

Slater曾撰寫多篇關於“標準必要專利”[進口禁令](#)、[網絡中立性](#)、谷歌搜索[壟斷案](#)、司法部蘋果公司[電子書案](#)、[聯邦通信委員會](#)反壟斷權限等相關主題的評論文章。

在Slater等待參議院確認期間，Omeed Assefi將擔任反壟斷局[臨時負責人](#)。Assefi此前是反壟斷局刑事檢察官，並曾在特朗普政府第一屆任期內的白宮法律顧問辦公室和司法部民權司任職。據公開報道，Assefi向反壟斷局工作人員發表了簡短的視頻講話，承諾在他的監督下，“絕不會放鬆”反壟斷執法力度。

## 即將離任政府的政策聲明

儘管遭到了（將在特朗普新政府中繼續任職的）共和黨委員Ferguson和Melissa Holyoak的反對，FTC仍在拜登政府任期的最後階段發佈了幾份新的指導文件和政策調整，這些措施未來的實施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同時，司法部在拜登總統任期的最後階段也顯得很忙碌。

### *指導和政策聲明*

12月11日，FTC與司法部聯合[撤回](#)了《競爭者之間合作行為之反壟斷指南》，[指出](#)該指南未能充分體現反壟斷司法的最新發展，存在設定缺乏法律依據的安全港的風險，並且“不能應對現代企業合併以及日新月異的技術（如人工智能）、算法定價模型、縱向整合和滾動併購對競爭的影響”。共和黨委員Ferguson和Holyoak均對此表示[反對](#)，認為在新政府即將上任之際撤回該政策不妥。Holyoak指出，在未提供任何替代方案的情況下撤回指南“讓企業面臨極大的不確定性”。

1月14日，FTC[發佈](#)政策聲明，認為“在涉及獨立承包商和零工勞動者勞動報酬或工作條件問題時，組織集體談判活動並不違反反壟斷法”。Ferguson對此[提出](#)反對意見，指出拜登-哈裡斯政府時期的FTC委員會在特朗普總統就職前夕採取的行動“將被廢止”。

司法部也發佈新的[指導意見](#)，對其關於《反壟斷刑事調查中的企業合規體系評估》的聲明進行[修訂](#)。該指導意見旨在幫助檢察官在做出起訴決定和量刑建議時對企業反壟斷合規體系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新修

訂強調人工智能和算法定價等新技術可能具有削弱和加強反壟斷合規體系的雙重影響；在企業管理結構的各個層面建立“合規文化”的重要性；以及公司內部保密舉報機制的必要性。

## 價格歧視訴訟

12月12日，FTC對酒類經銷商Southern Glazer's Wine and Spirits提起訴訟，指控其違反《羅賓遜-帕特曼法案》的價格歧視禁令，向小企業收取高於大型連鎖店的價格。儘管FTC在過去25年內未曾依據該法案提起訴訟，私人原告曾嘗試提起價格歧視訴訟，但成功案例寥寥無幾。此次訴訟決定遭到FTC委員Ferguson和Holyoak的反對。

Ferguson在其反對意見中指出，《羅賓遜-帕特曼法案》“因難以與法院自20世紀70年代以來適用於其他反壟斷法律的以消費者利益最大化為核心目標的‘競爭’原則保持一致，而飽受批評”。但他更關注該法案在這個特定案件中的適用，認為：“我們實施該法案應服務廣大公眾的利益，且僅提起勝訴可能性較高的案件。而本案並未滿足這兩個條件”。

1月17日，FTC對百事公司提起類似訴訟，指控其向某大型零售商提供優於其他零售商的優惠條件。該訴訟同樣遭到Holyoak委員和Ferguson委員的強烈反對。Holyoak直言，這是她在委員會任職期間所見到的“最糟糕的案件”。Ferguson則在反對意見中批評該訴訟“缺乏證據”，僅是為了迎合“[民主黨]黨內部分派別要求恢復《羅賓遜-帕特曼法案》的政治訴求”，並嚴厲指責此舉是對“美國人民……的背叛”。

## HSR法案執法動態

**“搶跑”**：1月7日，FTC命令石油生產商XCL、Verdun和EP支付560萬美元，對其違反《哈特-斯科特-羅迪諾法案》（“HSR法案”）非法從事併購前協同行為的指控進行和解，這是美國反壟斷機構針對“搶跑”行為開出的最高罰單。相關指控源於Verdun和XCL擬收購EP的交易。FTC指控稱，收購協議“允許XCL和Verdun在交易交割前對EP日常業務活動的重大事項施加管理和決策控制”，包括叫停EP原定的鑽探和開發活動、管理EP的客戶合同，以及為EP客戶制定價格。

**未遵守HSR申報要求**：1月14日，反壟斷局對KKR提起訴訟，指控其在至少16筆交易中未能遵守HSR法案的併購前申報要求。指控內容包括篡改HSR申報文件、遺漏法定申報材料，以及完全未進行HSR申報

等違法行為。據司法部的消息，KKR相關違法行為可能面臨最高超過6.5億美元的罰款。

## 併購執法

**醫療保健案：**11月12日，司法部提起訴訟，阻止聯合健康集團以33億美元收購家庭健康服務提供商Amedisys，馬里蘭州、伊利諾伊州、新澤西州和紐約州的總檢察長加入了該訴訟。訴狀指控該併購交易將導致全美前三大家庭健康和臨終關懷服務提供商中的兩家合二為一，從而削弱市場競爭，影響數百萬選擇在家中度過最後時光的“最脆弱”患者的福祉。訴狀指出，聯合健康集團計劃收購全美第二大家庭健康和臨終關懷服務提供商，並將其併入聯合健康集團於2023年以54億美元收購的第三大家庭健康和臨終關懷服務提供商LHC集團。司法部認為，該併購交易在全美數百個地方市場推定為非法。此外，訴狀稱該交易將削弱提供家庭健康和臨終關懷服務的熟練護士勞動力市場中的競爭。司法部認為他們因Amedisys和聯合健康集團的競爭而獲得更好的工資和其他就業條件。訴狀還質疑了聯合健康集團提出的救濟措施，認為將數百個獨立市場上的“資產大雜燴”剝離給面臨財務和質量挑戰的VitalCaring無法“彌補併購交易所導致的競爭強度損失”，也無法解決在上百個地方市場或熟練護士勞動力市場競爭的損失。司法部還認為Amedisys違反了HSR法案，在調查期間未能遵守司法部的第二次文件及信息請求。

**超市案：**在一項備受關注的裁決中，俄勒岡州聯邦地區法院於12月10日批准了FTC的初步禁令請求，阻止Kroger以246億美元收購Albertsons。法院駁回了雙方提出的剝離某些門店給C&S的救濟措施，認為“有充分證據表明，剝離規模不足以實現與合併後公司的充分競爭，並且結構上將顯著不利於C&S參與市場競爭”。正如我們在之前的《競爭季刊》中所述，FTC於2024年2月對這兩家公司提起訴訟，試圖阻止擬議的合併，理由是合併將減少超市及大型商店市場的競爭，並影響超市工會勞動力市場的競爭。

**商務旅行管理案：**司法部於1月10日提起訴訟，阻止美國運通以5.7億美元收購CWT Holdings。代理助理檢察長Doha Mekki表示，合併將“進一步鞏固一個本已高度集中的市場，該市場僅存少數幾家競爭對手能夠滿足客戶大規模旅行管理服務的需求”。

**床墊案：**德克薩斯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於1月31日駁回FTC為阻止床墊製造商Tempur Sealy與專業床墊零售商Mattress Firm合併的初步禁令

請求。法院不認同FTC提出的2,000美元以上高端床墊市場的界定，指出“僅以價格區間界定市場的方法是武斷的”。法院認定“並無公認的行業標準將‘高端’床墊界定為2,000美元及以上的床墊”，也沒有與所謂的高端床墊市場相關的“特定特徵及用途”、獨特客戶或專業供應商。儘管法院認同FTC的觀點，即合併後的公司將有能力和動機通過不在 **Mattress Firm** 商店銷售競爭對手的床墊品牌來封鎖競爭對手，但法院認為封鎖風險不大，原因在於 **Tempur Sealy** 的競爭對手仍有眾多其他分銷渠道。該裁決延續了政府在地區法院縱向合併異議案中的連敗戰績。美邁斯合夥人 **Sergei Zaslavsky** 在2023年曾撰文 [《縱向合併執法：何去何從？》](#) 對該問題進行了探討。

## 技術與平台

**谷歌搜索案：**在於2024年8月裁定谷歌非法維持其在通用搜索服務和通用搜索文字廣告市場上的壟斷地位後，該案進入了救濟措施裁決階段。司法部於2024年11月20日提交了 [判決建議](#)，其中最引人關注的是要求谷歌剝離 **Chrome** 瀏覽器的建議。此外，司法部還提出其他一系列救濟措施，包括禁止谷歌向第三方支付費用以換取谷歌成為搜索引擎默認選項，禁止將谷歌的搜索引擎與其他谷歌產品捆綁或混合，禁止利用任何谷歌所有或運營的資產實現對谷歌搜索產品的優待，並要求谷歌通過提供特定數據和信息來幫助競爭對手的搜索引擎等。

谷歌表示將對壟斷裁決提出 [上訴](#)，同時也 [提出](#) 更為保守的救濟方案（給予安卓合作夥伴更大的靈活性，可不獲得谷歌搜索、**Chrome** 瀏覽器和 **Gemini** 助理的授權，可預裝競爭對手的搜索引擎、瀏覽器、生成式AI聊天機器人；以及與瀏覽器開發商之間將谷歌設為默認瀏覽器的協議可每年終止）。谷歌還指出，嚴苛的救濟措施可能會抑制創新和競爭，特別是在缺乏證據表明谷歌的市場份額源于不當行為的情況下，此類措施尤其不恰當。

**Mehta** 法官在 [案件管理會議](#) 上表示，AI技術進步對搜索市場的影響將在法院評估潛在救濟措施時被重點考量。救濟措施建議相關證據聽證會定於4月22日開始。

**谷歌廣告技術堆疊案：**11月25日，弗吉尼亞東區聯邦地區法院的 **Leonie Brinkema** 法官主持了司法部壟斷案的結案陳詞。正如我們在之前的 [《競爭季刊》](#) 中所述，該案的核心爭議在於谷歌是否通過實施一系列的收購及所謂的自我優待技術壟斷用於連接在線廣告商和網站發佈商的廣告技術堆疊。結案陳詞中的一個爭議焦點是市場界定。司法

部主張，即使廣告交易平台是一個雙邊平台，在線廣告商和網站發佈商使用的工具也應被視為不同市場；而谷歌則認為，幫助廣告商和發佈商匹配各種技術屬同一雙邊市場的一部分。**Brinkema**法官的裁決預計將闡明俄亥俄州訴美國運通公司（Amex）案是否適用於幫助平台參與者進行匹配的工具，該案要求多邊交易平台案的原告證明在將平台各邊考慮在內的淨反競爭效果。

**Meta案：**11月13日，James Boasberg法官駁回了Meta對FTC訴訟的簡易判決動議，該訴訟涉及Meta早前完成的Instagram和WhatsApp收購案。Boasberg法官認定，FTC已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個人社交網絡服務是一個獨立市場，並且Meta非法維持其市場壟斷地位，因此案件必須進入審理階段。但他同時指出“FTC面臨著在嚴峻的審判中能否成功證明其主張的難題”。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存在爭議），法院認為在涉及收購潛在競爭對手的壟斷案中，原告不必證明反競爭效果以價格上升、產量下降或質量下降等形式存在。“當壟斷企業收購競爭對手時，即使該競爭對手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也會產生一個可反駁的推定，即，該交易具有反競爭性”。目前尚不清楚該裁決是否會促使監管機構更多地依據壟斷法而非併購法對收購新興競爭對手的交易提出異議。該案審判定於4月14日開始。

**算法定價案：**12月4日，華盛頓西區聯邦地區法院在Duffy訴Yardi案中駁回了被告的撤訴動議。該案由承租人集體提起，指控十家多戶住宅單元的所有權人或運營人使用Yardi系統的物業管理軟件工具協同制定租金價格。正如我們在之前的《競爭季刊》中所述，司法部和FTC在該案等案件中提交了利益聲明，主張即使競爭對手保留偏離算法推薦價格的某些權利，將定價的關鍵部分交由共享算法可構成本身違法行為。Yardi案的法院支持反壟斷機構的立場，認定不同業主“為了能夠提高租金而接受交換其商業敏感信息的建議”，即使並未完全遵循算法推薦的價格，亦足以構成本身違法的價格操縱。Yardi案的裁決與Gibson案和RealPage案的裁決形成了鮮明對比。在Gibson案中，法院駁回了涉及拉斯維加斯大道酒店的算法定價操縱指控；在（美邁斯提供辯護的）RealPage案中，法院駁回了學生住房訴訟，裁決允許多戶住房主張依據合理原則（涉及對促進競爭效果與反競爭效果的衡量）繼續進行，而非根據更有利於原告的本身違法原則。這些司法分歧突顯了此類案件的新穎性（以及不同案件的事實差異）；顯然，司法界尚未就此類案件的裁判標準達成共識。

12月6日，定價軟件製造商RealPage宣佈，司法部“已結束對多戶租賃住房行業定價行為的刑事調查”。我們在上一期報道的司法部民事訴訟

仍在進行中，司法部於1月7日修訂了訴狀，新增對多家大型業主的指控，稱其涉嫌參與“通過共同定價算法使用彼此的競爭敏感信息來設定租金的陰謀。”

## 國會和各州執法機構的反壟斷行動

**廣告聯合抵制調查：**11月21日，德克薩斯州總檢察長 Ken Paxton 宣佈對世界廣告主聯合會（WFA）展開調查，該調查是對廣告商是否協同拒絕在特定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廣告的調查的一部分。

Paxton 指出，儘管“企業可自由選擇何時何地投放廣告，但如果企業之間存在共謀行為，可能會損害市場競爭，並可能違反《1983年德克薩斯自由企業和反壟斷法》”。

**ESG 倡議：**12月20日，美國眾議院司法委員致函 60 多家資產管理公司，稱其“發現證據表明這些金融機構涉嫌違反美國反壟斷法，與氣候活動人士共謀……集體制定並執行左翼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相關目標”。

廣告聯合抵制及涉及 ESG 和多元、公平與包容（DEI）倡議的協議預計將成為新一屆政府反壟斷執法重點關注領域。

## 歐洲

### 併購執法

**“比較有可能”損害競爭但是不會形成或加強市場支配地位的併購：**10月4日，歐盟最高法院維持了歐盟委員會於2019年6月作出的決定，禁止蒂森克虜伯（thyssenkrupp）與塔塔鋼鐵（Tata Steel）設立合資企業。該判決確認了歐盟委員會併購執法權力中的兩項重要內容，這也曾是法院在2023年CK Telecom案判決中的焦點：首先，當歐盟委員會認為交易“比較有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對有效競爭造成重大妨礙時，其有權決定禁止該交易，而無需證明妨礙競爭的“概率很大”（“strong probability”）。其次，在所謂的“gap cases”（即交易既不形成或加強市場支配地位也不會增加協同可能性）中，如交易消除了一個重要的競爭力量，歐盟委員會可禁止該交易。為此，歐盟委員會只需證明交易一方對競爭過程的影響超過其市場份額等類似指標所能說明的程度，也不必證明交易雙方是特別緊密的競爭對手。

**繼Illumina/GRAIL交易後的第22條轉介機制：**《歐盟併購條例》第22條允許歐盟成員國請求歐盟委員會審查未達到該條例規定的營業額門檻的併購交易。9月，法院**判決**撤銷歐盟委員會禁止Illumina收購GRAIL的決定，認為歐盟委員會不當使用了第22條項下的轉介機制，將未達到歐盟成員國國內管轄門檻的交易納入審查範圍。之後，歐盟委員會於12月初**撤回**了其2021年3月發佈的《第22條指引》。但正如我們**上一期**所預見的，第22條轉介機制並未完全被排除，多個成員國近期推出了其自身的特別主動審查權（即有權審查低於申報門檻的併購交易），將此前根據傳統的營業額申報門檻規則無需申報的交易納入第22條的審查範圍。一個令人矚目的例子是，意大利競爭監管機構在利用其最新的主動審查權行使對英偉達擬收購Run:ai交易的管轄權後，於10月下旬將該交易轉交歐盟委員會。儘管歐盟委員會認為該交易將對英偉達和Run:ai均開展業務的市場上的競爭產生顯著影響並據此接受了轉介，該案最終於12月20日獲得無條件的第一階段**批准**。

## 濫用市場力量

**利用“等效競爭者測試”證明排他性濫用：**10月下旬，歐盟法院對曠日持久的**英特爾反壟斷案**作出最終**判決**，宣佈撤銷歐盟委員會2009年因該芯片製造商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而對其處以10億歐元罰款的**決定**。該案的核心問題是：歐盟委員會是否合理運用了“等效競爭者”（“as efficient competitor”）測試來證明英特爾的忠誠折扣具有濫用性和非法性。該測試容易受到可競爭需求（“contestable share of demand”）、成本基準等相關參數細微變化的影響。法院認為這意味著歐盟委員會在運用該測試時需特別謹慎，尤其是當被告提供了詳細的分析來反駁濫用指控時。歐盟委員會曾主張推定排他性折扣本身即具有反競爭性，但法院對此並不認同。相反，法院認為歐盟委員會並未充分證明其評估依據充分，並指出若能使用所有可獲得的數據，“等效競爭者”測試的結果可能會不同。

**數據收集和捆綁銷售行為：**11月，在經過五年的調查後，歐盟委員會就Meta 分類廣告業務相關行為對其**處以**7.98億歐元的罰款。具體而言，歐盟委員會認為Meta將其Facebook Marketplace服務的使用與其個人社交網絡Facebook捆綁在一起，從而使Facebook Marketplace獲得相對於競爭對手更大的分銷優勢。此外，歐盟委員會指出，Meta還對希望在其平台上投放廣告的分類廣告服務商競爭對手施加某些交易條件，以便Meta能夠使用其他廣告商生成的廣告相關數據，從而使Facebook Marketplace受益。歐盟委員會認為這些交易條件是不公平的，並構成市場力量的濫用。該案讓人聯想到德國聯邦卡特爾局

(Bundeskartellamt) 在2019年認定Facebook在收集、合併和使用用戶賬戶中的數據時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並據此對Facebook的用戶數據處理作出限制的**決定**。在Meta撤回其在杜塞爾多夫高級地區法院的上訴後，該案於2024年10月**結案**。

**濫用專利制度及詆毀競爭對手的策略：**歐盟委員會在10月**決定**對製藥公司Teva處以4.63億歐元的罰款，理由是其濫用專利制度並通過系統性地詆毀競爭對手，阻礙價格更低的多發性硬化症藥物進入市場。在專利方面，Teva被認定通過提交分階段專利申請，人為延長其重磅藥物Copaxone的活性藥物成分—醋酸格拉替雷（glatiramer acetate）即將到期的專利保護，並圍繞Copaxone的生產工藝和劑量方案佈局了一系列次級專利。歐盟委員會指出Teva利用這些專利獲得臨時禁令，但在相關專利面臨撤銷風險時，策略性地撤回這些專利。這避免了正式的專利無效裁決，使專利挑戰者無法利用判例來主張其他專利無效，迫使Teva的競爭對手必須對每一項專利分別發起挑戰。歐盟委員會還指控Teva通過聯繫醫生、醫療報銷決策者等關鍵利益相關方，散佈關於競爭藥品安全性、療效及其與Copaxone治療等效性的虛假和誤導性信息，從而詆毀競爭對手。該案的決定為歐盟委員會首次因企業詆毀競爭對手而作出的罰款決定。該案與近期結案的Vifor案相似。在Vifor案中，該公司作出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承諾糾正並消除此前傳播的可能具有誤導性的信息的影響後，歐盟委員會決定**結案**。

## 反壟斷與足球

**美好的運動及其反競爭的轉會制度：**在未能阻止競爭性賽事**歐洲超級聯賽**成立後不到一年，國際足球聯合會（FIFA）在歐盟法院再度遭遇敗訴。10月，法院**裁定**FIFA的轉會制度違反了歐盟的勞動力自由流動權（《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45條）和競爭法（第101條）。法院認定，FIFA《球員地位和轉會規則》中的若干條款通過設定不成比例的經濟和授權處罰，有效限制球員在合同期內更換俱樂部的能力以及足球俱樂部競爭已簽約球員的能力。法院將這些限制比作足球俱樂部之間的“互不挖角協議”，並指出其偏離了“合同法的基本機制”（如獲得違約賠償的權利）。法院認為，這些基本機制足以保護足球俱樂部的利益，同時不會對球員招募中的競爭造成過度干預。

\*\*\*

如果您對本期《美邁斯競爭季刊》中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您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的連絡人或我們[反壟斷與競爭團隊](#)的成員。

*This memorandum is a summary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discussion only and may be considered an advertisement for certain purposes. It is not a full analysis of the matters presented, may not be relied upon as legal advice, and does not purport to represent the views of our clients or the Firm. Portia Ku, an O'Melveny partner licensed to practice law in California, New York and Taiwan; Philip Monaghan, an O'Melveny partner licensed to practice law in Hong Kong, England and Wales, and Ireland; Lining Shan, an O'Melveny senior legal consultant in the firm's Beijing office; Vivian Wang, an O'Melveny associate licensed to practice law in New York and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and Norman Luk, an O'Melveny trainee solicitor in the firm's Hong Kong office, contributed to the content of this newsletter.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newsletter are the views of the authors except as otherwise noted.*

*© 2025 O'Melveny & Myers LLP. All Rights Reserved. Portio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may contain attorney advertising. Prior results do not guarantee a similar outcome. Please direct all inquiries regarding New York's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to O'Melveny & Myers LLP, 1301 Avenue of the Americas, Suite 1700, New York, NY, 10019, T: +1 212 326 2000.*